

##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颜劲松先生、曾祥志先生、邓辉先生、孟建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陈斌先生、万平女士、段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岳意定 万平 张石蕊

2022年11月29日